



收購通訊

摘要

- 有關獨家協議的提示信息
- 強制執行抵押品所產生的影響
- 新的網上展示文件呈交平台推出
- 對《應用指引20》的修訂
- 對魏麗霞就涉嫌違反《收購守則》展開紀律研訊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致受要約公司有關獨家協議的提示信息

在可能導致作出全面要約（包括私有化交易）的磋商過程中，潛在要約人要求受要約公司的潛在賣方或現有控股股東與潛在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訂立獨家協議的情況並非罕見。此舉的目的通常是在一段述明的時間內，限制潛在賣方或現有控股股東與其他潛在要約人進行討論或磋商。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即潛在賣方或現有控股股東）訂立此類獨家協議的做法通常是可以接受的，儘管當事人需注意，這類協議所包含的某些條款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會產生影響（例如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所引起的關注事項）。

另一方面，受要約公司本身如簽署可能限制它與其他潛在要約人進行討論或磋商的獨家協議，則通常是不可接受的。這是因為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不得做出任何可能阻止董事履行他們的受信責任的事情，而在這情況中，董事的受信責任是就

所有可能要約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提供意見。這與《收購守則》內一般原則8及9的規定一致：

1. 一般原則8規定，“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與要約人（或任何人）簽訂承諾而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有關股東提供意見的自由之前，必須作出審慎的考慮。該等承諾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導致他們違反有關董事的受信責任”；及
2. 一般原則9亦規定，“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不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的情況下，就公司事務採取任何行動，實際導致任何真正的要約受到阻撓，或導致該等股東無法根據要約的利弊作出決定”。

上述作業方式與英國的《收購及合併守則》（The 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規則21.2一致。根據此規則，除非倫敦的收購與合

併委員會(London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受要約公司不得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訂立任何要約相關安排，而該等安排有可能致使(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為回應某項要約而行動的自由受到限制。

如對受要約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擬簽訂的承諾可能不符合一般原則8或一般原則9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強制執行抵押品所產生的影響

自從於2020年3月就規則26的豁免註釋2刊發第52期《收購通訊》以來，執行人員繼續注意到，因債權人採取強制行動(例如就控制權股份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而觸發要約期的個案愈來愈多。執行人員希望再次提醒市場參與者，所有人都應遵循《收購守則》的字面意義及精神。當事人不應期望執行人員根據兩份守則授予寬免或作出例外處理以便利收回債項。

然而，正如第52期通訊所解釋，執行人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寬免銀行或借貸機構因按照規則26的豁免註釋2強制執行抵押品而產生的全面要約責任。

在某些情況下，若貸款人決定除了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外還採取其他行動，以強制執行其抵押品，應注意在《收購守則》下可能造成的影響。舉例來說，若貸款人選擇在就某家公司的重大股權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的同時，就同一家公司的股份提出自願全面要約，貸款人(作為要約人)與借款人(作為該公司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建議清償安排或協議都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

應注意的是，《收購守則》規則15所載的要約時間表將會被嚴格地強制執行，及不會為了有關清償的磋商而作出更改。在《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要約人不得在發出確實意向公告後撤回要約、令要約失去時效或改變要約的條件。

兩份守則旨在提供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收購制度並非旨在作為收回債項的工具，或向當事人施壓以展開或繼續進行有關清償的討論。

執行人員希望提醒潛在要約人及市場參與者，應僅在經仔細考慮後才作出要約。當事人及其顧問若不肯定《收購守則》對建議行動過程的應用範圍，便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以電子方式呈交展示文件的新平台

執行人員公布，自2020年10月5日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必須展示的文件(展示文件)須透過證監會的電子服務網站WINGS¹以電子方式呈交。展示文件將不再以可燒錄光碟(CD)或數碼影像光碟(DVD)的形式呈交予執行人員。此變更將會簡化展示文件的呈交和刊發過程，並且提高效率。

展示文件的擬備程序、展示文件呈交表格及必需的確證書大致維持不變。大約在執行人員準備確認其對與兩份守則有關的文件沒有進一步意見時，該守則文件的發出人或其專業顧問會收到電郵通知。該電郵內將包含獨有的超連結，指導收件人進入WINGS網站內的指定呈交界面。當事人應按照該界面頁所載的說明，上載：

- (i) 展示文件；
- (ii) 展示文件呈交表格(Excel格式)；
- (iii) 妥為簽署的展示文件呈交表格的副本(PDF格式)；及
- (iv) 必需的確證書²。

網上呈交完成後，屏幕上會顯示載有呈交參考編號的確證書。執行人員會在所有資料齊備時，安排將展示文件刊登於證監會網站。獨有的超連結會在一段限定的時間後失效。

當事人如果預料到以電子方式呈交必需的展示文件方面會有任何實際困難，便應盡快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本會提醒各當事人，由守則文件刊登時起至要約期完結或相關股東會議召開之日為止期間，守則文件的發出人除了在證監會網站上發布展示文件外，還應安排在其網站(可以是專為交易而設的網站)上顯示該展示文件。

展示文件呈交表格及經修訂的“展示文件呈交表格－使用指南”可於證監會網站的“〈收購合併事宜－表格〉”一欄下載。有關展示文件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應用指引20》的第31段。

對《應用指引20》的修訂

執行人員在2014年3月引入《應用指引20》，以提供有關根據兩份守則發出公布及文件的指引。該應用指引載有與兩份守則多項條文有關的有用提示信息，以及要求當事人向執行人員提供若干資料。該應用指引旨在減少符合兩份守則的成本及負擔，以及推動當事人及市場從業員發揮自律精神，確保他們遵守兩份守則及相關的行政程序。

1 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2 請參閱《應用指引20》第31段。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所有當事人，自開始進行與兩份守則有關的交易後應充分利用並熟悉《應用指引20》。這將有助確保執行人員所要求的確認書及資料能夠以準確和及時的方式提交，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相關的披露規定都獲得遵守。如沒有遵循《應用指引20》的規定，可能會延長執行人員的審閱過程，而執行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暫停審閱工作，直至當事人提交為符合《應用指引20》而所需的文件為止。

《應用指引20》第30段規定，當事人須向執行人員提交經修訂的文件草擬本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以作審閱。為了提高效率，當事人應把經修訂內容的電子版本納入經修訂的文件草擬本內一併提交。所有新增內容應以標記方式顯示，而所有刪除內容則應以刪除線劃去。單單使用符號來表示內容有所刪減，而沒有顯示已刪除的原文，屬不理想的做法。當事人亦應向執行人員特別指出對文件草擬本所作出，且在兩份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修訂。

一如以往，如對擬作出的行動是否符合兩份守則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或其顧問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上述規定載於經修訂的《應用指引20》內。此外，我們亦作出了其他輕微修訂。有關的標示版本及無標示版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對魏麗霞就涉嫌違反《收購守則》展開紀律研訊

2020年9月16日，執行人員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對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魏麗霞展開紀律研訊，指其違反《收購守則》的規定。

執行人員識別到魏在2019年3月至5月期間曾分別13度購入該公司的股份，而每次在購入股份後，以魏的一致行動集團在之前的12個月期間合共所持權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所取得的投票權都累計增加超過2%，但她卻沒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d)。

上述於收購委員會席前展開的紀律研訊將會以公開形式進行。有關研訊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的〈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目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的紀律研訊〉一欄取覽。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1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八宗清洗交易個案和9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